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庫存股份」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股份」一詞的含義相同；

「庫存單位」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視情況而定)「庫存單位」一詞的含義相同；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就(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電子認購證券服務以及(c)投標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向參與者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方式。

.....

縱使結算公司計劃在符合合理商業原則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本第 8 節並不構成結算公司須以任何方式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或其他的服務的責任（惟一般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即使《一般規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結算並無義務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代理所通知，而被發行人排除相關權利及權益，並持有或記錄在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提供任何代理人或相類服務。在相關發行人的指示下，參與者應在獨立股份戶口中持有庫存股份和/或庫存單位。

8.2.4 參與者的權益

一般而言，參與者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其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並記存至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亦參照同一日的持股量而決定）。該日期為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登記以獲得有關權益的最後日期。倘若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或將持有相關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於股份戶口，而相關權利及權益被發行人排除，參與者須儘快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後通知香港結算，並披露相關發行人的身份、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庫存單位數量，以及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8.2.7 參與者發出指示等的時間限制

結算公司亦可就影響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若干類別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指定參與者作出指示或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向結算公司注資）的時間限制。除另有訂明外，本第八節就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指定的時間限制及程序，乃以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限期為辦公日作為根據。如任何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指定時間限制或程序因有關限期並非辦公日而有所不同，結算公司將透過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有關時間限制及程序(如有)通知參與者。

如參與者未能遵照上述時間限制行事，可能導致其不獲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

一旦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指示，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存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已發出指示者）（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以及（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日期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以便執行有關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的情況下，如果發行人已將任何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合資格證券事項排除在外，參與者不得就其股份戶口中的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發出指示。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結算公司將不會實行上述指示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以填補該數額之不足。

此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8.2.9 回購證券

倘若參與者持有發行人回購的任何證券為非庫存股份或庫存單位，則參與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證券。

倘若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前仍未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任何該等回購證券，則該參與者須儘快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後通知香港結算，並披露相關發行人的身份、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及/或庫存單位數量，以及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參與者承認相關發行人可將該等回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影響其證券或與之相關事項排除。而香港結算可停止就該等回購證券提供服務。